

西安航空学院
莲湖校区健身房采购项目

货物类合同

甲方：西安航空学院

乙方：西安北方友顺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西安航空学院莲湖校区健身房采购项目货物类合同

甲方：西安航空学院

乙方：西安北方友顺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商用跑步机（数码屏）	JW-800-LED	山东	9 台	25680.00	231120.00	
2	椭圆机（数码屏）	JW-106-LCD	山东	2 台	18900.00	37800.00	
3	胸肌推举训练器	JW-001	山东	1 台	15700.00	15700.00	
4	蝴蝶夹胸训练器	JW-00A	山东	1 台	15700.00	15700.00	
5	肩部推举训练器	JW-003	山东	1 台	16000.00	16000.00	
6	坐姿划船训练器	JW-004	山东	1 台	16000.00	16000.00	
7	辅助引体向上训练器	JW-008	山东	1 台	15000.00	15000.00	
8	低拉训练器	JW-012A	山东	1 台	16000.00	16000.00	
9	卧式屈腿训练器	JW-013A	山东	1 台	15000.00	15000.00	
10	坐姿伸腿训练器	JW-014	山东	1 台	15000.00	15000.00	
11	腿部内外弯训练器	JW-018	山东	1 台	14000.00	14000.00	
12	高拉低拉训练器	JWT-002	山东	1 台	16000.00	16000.00	
13	哈克深蹲训练器	JWS-005	山东	1 台	9000.00	9000.00	
14	臂推训练器	JWS-006A	山东	1 台	10000.00	10000.00	
15	罗马凳	JWS-012	山东	1 台	4200.00	4200.00	
16	哑铃架	JWS-016	山东	1 台	4900.00	4900.00	
17	可调式腹肌板	JWS-020	山东	1 台	4500.00	4500.00	
18	哑铃平凳	JWS-022	山东	1 台	2700.00	2700.00	
19	可调哑铃椅	JWS-023	山东	1 台	4200.00	4200.00	

20	杠铃架	JWS-025	山东	1 台	4700.00	4700.00	
21	二头肌架	JWS-026	山东	1 台	4800.00	4800.00	
22	五站位训练器	JWE-006	山东	1 台	34800.00	34800.00	
23	PU 杠铃片	310KG	山东	310KG	15.00	4650.00	
24	PU 哑铃	275KG	山东	275KG	22.00	6050.00	
25	曲杆杠铃片 PU	100KG	山东	100KG	22.00	2200.00	
26	直杆杠铃片 PU	100KG	山东	100KG	22.00	2200.00	
27	杠铃杆	1.2 米	山东	2 个	460.00	920.00	
28	杠铃杆	1.2 米	山东	2 个	360.00	720.00	
29	力量区健身地垫	1000*1000* 20mm	河北	180 平方	175.00	31500.00	
30	跑步机区运动地胶	宽 1.8M	河北	325 平方	82.00	26650.00	
31	瑜伽区地胶	宽 1.8M	河北	85 平方	82.00	6970.00	
总计 (人民币/元)		¥: (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588980.00 元					

附：参数附件说明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在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588980 元。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直接在履约保证金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偿甲方损失的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进一步索赔。因乙方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双方约定，待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学校验收合格后签署收货单，凭结算单金额及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30 日内付清合同款项。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西安航空学院阎良校区

2、交货日期：2025 年 月 日（在合同签订之日后 25 个日历日内交付）。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

3、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4 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 5%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4、设备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如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双方约定的相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它事项

-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西安航空学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 259 号

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行：西安市工商银行土门支行

账号：3700021809089111359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乙方：西安北方友顺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
西安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25 层 2507-533 室

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991896868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456690100100088128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